

清丰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清丰县 2019 年度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 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清丰县 2019 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县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开展 2019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抽查范围

依据清丰县市场主体名录库，从我县辖区内已成立的加油站中，按 10%的比例随机抽取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登记事项检查--企业登记事项的检查；

商标违法行为检查--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。

加油机计量使用的检查。

（二）清丰县公安局

散装汽油销售检查--是否按规定落实购买散装汽油实名登记制度、是否随意销售散装汽油、是否有单位提供的介绍信、经办人身份证等、是否有个人提供的属地派出所开具的证明、消防设施是否齐全。

（三）清丰县商务局

检查成品油经营许可证情况，油品来源、销售情况，对加油站“经销存”档案检查。

（四）清丰县环保局

油气回收装置安装情况检查，是否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，双层罐改造使用情况检查。

（五）清丰县自然资源局

不动产证检查，是否办理不动产证。

（六）清丰县应急管理局

安全生产检查，许可证取得情况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、人员培训情况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、现场安全隐患管理情况、安全设施设备配备情况、职工现场操作情况。

四、实施单位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环保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。

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-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（河南）”，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。

（二）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-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（河南）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-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（河南）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随机抽查匹配名单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清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，负责联合抽查的组织、协调工作。

2. 联合抽查实施单位，制定本单位《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现场检查表》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户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户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3. 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由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组织，一次性完成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-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（河南）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《清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牵头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清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联系电话：0393-7219302

电子邮箱：qfxyjg@163.com